

第七課 列王紀上、歷代志上下

一、主題經文

願耶和華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像與我們列祖同在一樣，不撇下我們，不丟棄我們，使我們的心歸向祂，遵行祂的道，謹守祂吩咐我們列祖的誡命、律例、典章。

(王上八 57-58)

May the Lord our God be with us, as he was with our fathers. May He not leave us nor forsake us, that He may incline our hearts to Himself, to walk in all His ways, and to keep His commandments and His statutes and His judgments, which He commanded our fathers. (1Ki. 8:57-58)

二、教學目標

王國時期的歷史，是以色列史中極為重要的一部。它從撒母耳記的歷史性鋪陳，進入列王紀的政治性史實，以了解人、歷史的紀事。編者著重史實的檢討、批判，並記錄了許多消極、失敗史實的教訓，作為基督徒的信仰生活的警惕。

三、課文內容

➤大綱

(一)結構大綱

1. 所羅門的統治、建殿與墮落 (王上一-十一章)
2. 王國分裂後的初期歷史 (王上十二-二十二章)

(二)先知的角色

1. 先知與列王
2. 以利亞禱告

(三)榜樣與應許

1. 求賜智慧
2. 統管諸國
3. 為神建殿
4. 禱告的殿
5. 除掉偶像

(四)殷鑑與教訓

1. 棄智慧心
2. 陷民之罪
3. 行得愚昧
4. 還以為輕
5. 豈幫惡人

(五)總結

➤內容

所羅門王在位 40 年期間，完成大衛建造聖殿的願望，卻未踐履聖殿的信仰精髓。晚年隨從外邦的神、境內容納異教、**任憑廟宇興建，疏離獨一真神的敬畏之心**。所羅門

死了之後，十二支派聯合的王國隨之分裂，進入動盪不安的時期（931 B.C.）。北國稱以色列，以法蓮支派為首；南國稱之猶大國，則以猶大支派為首。

(一)結構大綱：

1. 所羅門的統治、建殿與墮落（王上一-十一章）

2. 王國分裂後的初期歷史（王上十二-二二章）

猶大國 羅波安（惡王）

以色列國 耶羅波安（惡王）

猶大國 亞比央（惡王）

猶大國 亞撒（善王）

猶大國 約沙法（善王）

以色列國 拿答（惡王）

以色列國 巴沙（惡王）

以色列國 以拉（惡王）

以色列國 心利（惡王）

以色列國 暗利（惡王）

以色列國 亞哈（惡王）

猶大國 約蘭（惡王）

以色列國 亞哈謝（惡王）

(二)先知的角色

1. 先知與列王

先知的職分是以「紀」記述各朝代君王靈程，並用信仰的觀點來審視王國的歷史發展。因此列王紀皆以先知的觀點，記載南北列王的事蹟。例如：拿單與所羅門（王上一 34）、亞希雅與耶羅波安（王上十一 29-30）；無名神人與耶羅波安（王上十三 1）；老祭司與無名神人（王上十三 11）；亞希雅與耶羅波安之妻、子（王上十四 1-2）；耶戶與巴沙（王上十六 1）；以利亞與亞哈、耶洗別（王上十七 1，二十一 17）；無名先知與亞哈（王上二十 13）；米該雅與亞哈、約沙法等（王上二十二 8）。

2. 以利亞禱告（王上十八 36-37，42）

以利亞先知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王上十八 21）這是在饑荒之後（王上十七 1，十八 1；雅五 17），給「一言不答」的百姓機會（王上十八 21）。以利亞三次吩咐、指導眾人：「用四個桶盛滿水，倒在燔祭和柴上，讓水流在壇的四圍，溝裡也滿了水。」藉由提高燔祭與柴點燃的難度，使百姓看見神的烈火，俯伏信服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0-39）

(三)榜樣與應許

1. 求賜智慧（代下一 7-13；王上三 7-9，四 1-34）

神主動向所羅門顯現說：「你願我賜你什麼，你可以求。」當下他只向神求智慧，可以判斷百姓、能辨別是非。他那智慧聽訟的治國心志，深獲神的肯定和賞賜。因此，所羅門集從神而來的智慧、富足與尊貴於一身（王上三 13，四 20-25，29-33，十 27；代下九 27；箴三 35，十二 8）。

2. 統管諸國（王上四 21；代下九 26）

從大河（伯拉河，幼發拉底河）到非利士地，直到埃及的邊界，是神應許統管諸國的地界，它來自神對亞伯拉罕的立約（創十五 18）、摩西的重申之約（出二三 31）、約書亞的堅定之約（書一 4），乃至對大衛的賜福之約（詩八九 25）。此約應驗在耶穌的十架救恩，使屬地、屬世國度，提昇到屬天、屬靈國度，正如耶穌所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之意（約十八 36）。

3. 為神建殿（王上五-六 38，七 15-52）

出埃及地後 480 年，所羅門作王的第四年，為神的名建造聖殿，計有七年的工作天（約 959 B.C.）。舉凡樣式、至聖所（內殿）、基路伯、殿之裝飾等，都按照神指示樣式造成（王上六 38；代上二八 11-12，19）。聖殿竣工之時，遵著摩西律法與大衛所定的事奉，由眾祭司、利未人各按班次供職、各盡其職，辦理神殿各樣的事（代下五 11，八 12-16，代下八 14-15）。

4. 禱告的殿（王上八 22-53；代下六 12-42）

約櫃入內殿（至聖所），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神的榮光再現（王上八 10-11；代下五 13-14）；所羅門禱告之後，火從天降下燒盡祭物，神的榮光充滿了殿（代下七 1-3）。聖殿聚集了從北到哈馬口，南至埃及小河的以色列眾人（王上八 65-66；代下七 8-10）。那時，聖殿成為分別為聖（王上九 3；代下七 20）、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六 7）。

5. 除掉偶像（王上十五 9-15；代下十四 1-5，十五 8-19）

從羅波安（十四年）、亞比雅（三年）以來，百姓一直處於偶像崇拜的狀態（王上十四 23-24，十五 31，2-13；代下十五 16）。亞撒斷然施行改革作為（代下十四 2-5）；亞撒十五年（代下十五 19），大敗兵力大於一倍之多的埃及後，進行第二波復興運動，將可憎之物粉碎、燒在汲淪溪旁，重新修築耶和華的壇，全民重新與神立約，並貶了祖母瑪迦太后的尊位（代下十五 1-18；王上十五 13）。

(四) 殷鑑與教訓

1. 棄智慧心（代下十 1-19；王上十二 1-19）

羅波安以「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負更重的軛、蠍子鞭打」等嚴厲話（王上十二 10-14；代下十 10-14），重重的打擊以色列人的心，導致原本應見證「立王盟約」之儀的示劍（王上十二 1；代下十 1），卻成了「國家分裂」的宣告之地（王上十二 16；代下十 16）。

2. 陷民之罪（王上十二 28-30）

耶羅波安為邱壇、為鬼魔、為自己所鑄造的牛犢，使百姓陷在罪裡（代下十一 15；王上十二 28-30）；神藉由神人預言，此舉必為約西亞所廢（王上十三 2；王下二三 19-20），又藉亞希雅先知預言：「……美地上拔出來，分散在大河那邊……，將以色列人交給仇敵。」（王上十四 15-16）北國列王的愚昧，至終導致預言應驗，被亞述所滅（王下十七 22-23）。

3. 行得愚昧（王上十五 16-24；代下十六 1-14）

巴沙上來攻擊猶大、修築拉瑪；亞撒卻無視「古實之戰」恩典（代下十四 8、11），用聖殿與王宮金銀，求助亞蘭王便哈達一世（王上十五 18-19），藉由

佔領北部以雲、但、亞伯伯瑪迦（或亞伯瑪音）、基尼烈全境，拿弗他利（王上十五 20；代下十五 4），以解除對猶大的軍事威脅。此舉，被先見哈拿尼責備，因為沒有仰賴神、遺忘神的帶領，輕忽「尋求神就必尋見」的應許（代下十六 7-9）。

4. 還以為輕（王上十六 30-34）

亞哈墮落、敗壞（王上十六 29-二二 53），他膜拜虛無的神、惹神的怒氣（王上十六 13、26），娶耶洗別為妻、受她聳動，離棄耶和華誠命，建造巴力的廟、築巴力的壇，又作亞舍拉（王上十六 31-33，十八 18-19，二一 25-26）；為救活騾馬奔走，未見解決百姓之災（王上十八 5）；追緝以利亞要求各地立誓（王上十八 10）；貪婪拿伯的葡萄園（王上一 20-22、25）；放縱王后耶洗別惡行（王上十八 4-十九 18）等。

5. 幫助惡人（代下十九 1-11）

約沙法（代下十七 3、十八 1），為長子約蘭娶亞哈女兒亞他利雅為妻（王下八 18；代下二一 6，二二 2），與亞哈結為親家之誼（代下十八 1），以「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我的馬與你的馬一樣」表示同去攻擊亞蘭的決心（王上二二 3-4；代下十八 3），最後激怒神並使先知耶戶說：「你認為幫助壞人，喜愛憎恨上主的人，是對的嗎？你所做的激怒了上主。」（代下十九 2；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五) 總結

從所羅門、約沙法、耶羅波安到亞哈，我們應當以歷史的教訓，作為敬畏神、謹守誠命的自省。國富民強的榮景，來自於神的守約施慈愛；而國弱民衰的頹靡，乃因離棄神、藐視先知訓誨的罪行。

四、參考資料

(一) 大衛晚年，撒母耳記詳述押沙龍篡位（撒下十三-十八）、示巴叛逆（撒下二十 1-22），列王紀偏向亞多尼雅謀竊王位，約押、亞比亞他與民粹支持（王上一 7，二 15），惟祭司撒督、先知比拿雅、拿單的奔走，所羅門在基訓膏立作以色列和猶大的君王（王上一 5-二 4）。歷代志的記載，將大衛將建殿與王位並列，招聚幹部宣示所羅門坐神的國位（代上二八 5），指示所羅門信仰與建殿（代上二二 1-15，二八 9-21），並在會眾前稱頌神、膏立與祝福（代上二九 10-25）。

(二) 華美聖殿的意義，正如殿廊前頭的兩根柱子，它代表右邊的雅斤是「神必堅定」、左邊的波阿斯是「能力在乎神」之意（代下三 17；王上七 21）。所羅門建殿，備受感動的紀事，就是列王紀的記載：「建殿的時候，鎚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聽見。」（王上六 7）這段歷史評註，顯示樂意獻上與順服君王的成果（代上二九 5-6、9、23-24）。